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110年4月15日臺教體署競字第1100011962號核准

第一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

照顧遭受緊急事故或生活困難之運動員，特訂定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實施經由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委由管理小組執行。

第三條:本辦法實施經費由認同本會第一條之社會賢達人士自由樂捐款併本會所

持股票孳息充為運作基金，由專戶專款經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發放予受

補助對象。

第四條:本辦法實施對象: 以登入本會人才資料庫的選手及教練為主並符合下列資格

之一者。

1. 各級國家代表（含培訓）隊選手。
2. 各級學校優秀球員。

第五條:本辦法申請項目、條件及金額:

|  |  |  |
| --- | --- | --- |
| 項目 | 條 件 | 金 額 |
| 急難救助金 | 1. 家庭發生重大事件如:地震、颱風、火災等造成房屋、財產重大損失，生活陷入困難者。 2. 因特殊事件導致生活或工作陷入困難者。 3. 本人參與運動賽會或體育活動時發生死亡或重大傷害者。 | 每人每年擇一項申請，以一次為限，補助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審酌濟助對象傷病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因素，視實際酌予以濟助，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 醫療補助金 | 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造成傷害以致醫療費用支付有困難者。(檢附相關醫療證明) |
| 喪葬慰問金 | 因家庭經濟困難，家屬無力辦理喪葬事宜者。 |

第六條:申請辦法及審查程序:

1. 由本人、教練或相關人員協助填寫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每年每人擇一項申請，以一次為限，補助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而有超過前項各款規定額度者，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2. 金額未超過伍仟元者（含）者，由管理小組召開審核，並送理（監）事會備查（追認）；金額超過伍千元者，需召開會相關專項委員會聯席會審核（選訓、教練、裁判級運動源委員會芝主任委員）核定之再送李（監）事會備查（追認）。

第七條:急難救助金、醫療補助金及喪葬慰問金由理事長、秘書長或相關專項委

員會主任委員代表本會親送，並應續予追蹤關懷。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電話 | |  | |
| 地址 |  | | | | | | |
| 申請對象 | □1.實施辦法第四條之1  □2.實施辦法第四條之2 | | | 申請項目 | | □急難救助金  □醫療補助金  □喪葬慰問金 | |
| 家庭狀況  及  需求說明 | 1. 家庭狀況:   2.遭遇事件，需求說明: | | | | | | |
| 申請金額 | 新台幣: 元 | | | 填表人簽名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證明文件 | □診斷書證明 □醫療費用收據 □其他: | | | | | | |
| 審核意見 | □同意補助: 元  □不同意補助:  說明: | | | | 審核小組簽名: | | |